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100.02.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文共 9 點；教育部 100.04.21.台技(三)字第 1000061282 號函修正備查

107.05.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全文共 11 點，107.10.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5 點；教育部 107.11.27.臺教技(三)字第 1070204860 號函同意備查

108.12.0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點及附表 1 至 4；教育部 108.12.23.臺教技(三)字第 1080186618 號函同意備查

一、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最近年度決算百分之五十額度內經費。

三、實施對象：

- (一)延攬校外優秀人才：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之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上獲有具體績效之編制外高階經營管理人才。
- (二)留住校內優秀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服務輔導與研究之人員。

四、各類人才審核機制及聘任程序，依下列各款及附表一所列規定辦理。

- (一)客座教授聘任：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辦理。
- (二)講座設置：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三)教學人員聘任：
 - 1.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編制外專案教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四)特聘教授設置：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五)教師科技研究發展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辦理。
- (六)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七)教學傑出教師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九)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各獎勵措施之人才遴聘皆應兼顧各職級教師，副教授以下各職級教師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五、所延攬之特殊優秀人士如係國際人才，應以比照該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為原則；各類獎勵方式、支給上限及核給期程依下列各款規定，並照附表二、三所列辦理。

- (一)本校編制外人員：依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二目所列之聘任職級核給薪資或獎勵金。

(二)本校編制內人員：除依規定發給教師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外，另依第四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各遴聘(選)規定支給獎勵金。

(三)依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聘任之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三年內按基本薪資(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增給研究獎勵金，由用人單位主管與當事人協議，經三級教評會議定，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點第三款編制內、外教學人員合計獎勵之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在職編制內、外教學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各類人才薪資核給最低差距比例如附表四。

六、定期考核績效：除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定期考評作業外，各項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或於契約中明定績效達成指標，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

七、對於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得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如延攬優秀人士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提聘單位主動安排住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搬遷及住屋補助；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或教學，並得為其提供子女就學協助，且負擔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一人居住地至目的地往返機票款一次。

八、已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所聘任之人員(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第七點所規定之支持性措施外，不適用本原則所定各項請領、聘任校內彈性薪資規定。

依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聘任之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同時具備第四點第六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標準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應優先申請適用科技部之獎勵。

九、為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得組成專案委員會，由專案委員會依其績效表現，審議核給彈性薪資額度及獎助期間。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附表一：特殊優秀人員任用標準、審核機制與績效要求

	特殊優秀人才名稱	任用標準	審核機制(委員會)
1	客座教授聘任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2	<u>講座設置</u>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u>第3條</u> 辦理。	視推薦單位層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3	教學人員聘任	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4條、第4條之1、第4條之2等規定辦理。	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編制外專案教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等規定辦理。	
4	特聘教授設置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第7條規定辦理。	由校內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先行審查，再邀集校內外學者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5	科技研究發展獎勵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辦理。	由校內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專業審核會議進行審查。
6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第8點規定辦理。	由校內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核會議進行審查。
7	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4條至 <u>第7條</u> 規定辦理。	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8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4條至 <u>第7條</u> 規定辦理。	由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9	<u>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u>	<u>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u>	<u>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八月份彙整符合資格之教師清冊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計畫案補助獎勵審核會議」辦理審查作業。</u>

註：

1. 績效要求：上列各該特殊優秀人才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所訂各該作業規定之資格標準，並依其作業規定由本校定期辦理評估。
2. 除本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外，各獎勵措施之人才遴聘皆應兼顧各職級教師，副教授以下各職級教師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附表二：特殊優秀人員核給薪資(獎勵金)

	特殊優秀人才 名稱	作業規範
1	客座教授聘任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2	講座設置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3	教學人員聘任	編制內：依本原則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編制外：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9 點規定辦理。
4	特聘教授設置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5	教師科技研究 發展獎勵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規定辦理。
6	科技部補助大 專校院研究獎 勵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作業要點之規定，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7	教學傑出教師 獎勵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8	輔導服務傑出 教師獎勵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
9	<u>中央政府部門 計畫案獎勵</u>	<u>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u>

註：

1. 有關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及人數，得視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實際狀況及本校需求調整之。
2. 所延攬之特殊優秀人士如係國際人才，應以比照該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為原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附表三：特殊優秀人員薪資核給期程、核給比例

特殊優秀人才 名稱	核給期程	核給比例
客座教授聘任	專任客座教授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每年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
<u>講座設置</u>	<u>聘期每期一年</u>	<u>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u>
教學人員聘任	編制內：自聘任起一次核給3年。 編制外：一學年一聘	編制內、外教學人員合計獎勵之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在職編制內、外專任教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特聘教授設置	特聘教授：聘期一年，按月支給。 終身特聘教授：聘期終身；支給獎助金一年，按月支給。	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 終身特聘教授：未在上開限制，惟須獲聘特聘教授滿6次者始得提出申請。
教師科技研究發展獎勵	每學年度核發	<u>分7類獎勵類別，獎勵金額除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收錄期刊外，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獎勵金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u>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依科技部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並俟補助經費核撥到校後進行核發	依據申請人研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第三級的1.1倍，第一級為第三級的1.2倍，
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每學年度核發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4名。 教材優良教師：名額3名。 競賽優良教師：名額3名。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每學年度核發	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5名。 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2名。 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3名。
<u>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u>	<u>每年度核發</u>	<u>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每人每年新臺幣貳萬元，如已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附表四：特殊優秀人員薪資核給最低差距比例(I)

特殊優秀人才名稱		最低差距比例		
1	客座教授聘任	專任客座月支報酬/差距比		
		教授	116825 元	1.17
		副教授	99535 元	
2	<u>講座設置</u> (<u>僅以學術獎助金計算</u>)	<u>類別</u>	<u>本表以專任講座計列，尚不含專職、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u>	
			<u>依第3條第1項第1至4款聘任</u>	<u>依第3條第1項第5至8款聘任</u>
		<u>金額</u>	學術獎助金：每月3萬-15萬，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學術獎助金：每年5萬元+績效獎勵金
		<u>差距比</u>	以每月最高15萬元計算→188萬元/年	績效獎勵金：以12篇SCI第1作者計算，每篇3萬，共36萬。 學術獎助金5萬+績效獎勵金36萬=41萬/年 差距比：約4.58
		<u>「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講座設置辦法第6條第2項各款規定辦理。</u>		
3	教學人員【以研究獎勵金計算，並以教授最高薪級與學術研究費加總(116825)為例】	人員屬性		月支獎勵金/差距比
		編制內(各職級適用，並以教授為例)		93460 元 7.99
		編制外(限教授職級)		11683 元
4	特聘教授設置(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差距比
		每月支給2萬元		2
				每月支給1萬元
5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倍數
		第一級		1.2
			第二級	1.1
				第三級
		依據申請人研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分為三級		
6	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以教授級學術研究費+獎勵金)	教學傑出教師	818740 元	1.14
			一般教師	718740 元
7	輔導與服務傑出教師獎勵金(以教授級學術研究費+獎勵金)	輔導服務 傑出教師	818740 元	1.14
			一般教師	718740 元
8	<u>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以教授級學術研究費+獎勵金)</u>	<u>符合獎勵資格教師</u>	<u>738740 元</u>	<u>1.03(差距比)</u>
			<u>一般教師</u>	<u>718740 元</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附表四：特殊優秀人員薪資核給最低差距比例(Ⅱ)

特殊優秀人才名稱		最低差距比例											
9	教師科技研究發展獎勵	(1)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點數/差距比	<u>SCI、SCIE、SSCI 之論文:該收錄期刊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u>		<u>1. SCI、SCIE、SSCI 之論文:該收錄期刊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100%(Q2、Q3、Q4)</u>		<u>ESCI 之論文</u>		<u>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u>		<u>非前述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u>		
			25000 點		1.25		1.67		2.5		16.67		
					20000 點		1.33		2		13.33		
							15000 點		1.5		10		
									10000 點		6.67		
											1500 點		
			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數獎勵;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										
			(2)專利每件最高獎勵點數/差距比	取得發明專利者						20000 點		4	
				取得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者						5000 點			
				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數獎勵;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									
	(3)競賽每件最高獎勵點數/差距比	國際(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3 國以上)或中央各部會主辦或補助之全國性競賽					一般全國性競賽						
		第 1 名	20000 點	2	4	6.67							
			第 2 名	10000 點	2	3.33	第 1 名	5000 點	1.25	1.67			
				第 3 名	5000 點	1.67		第 2 名	4000 點	1.33			
					其他獎項	3000 點			第 3 名	3000 點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										最高 1000 點	
(4)國際發明展覽每件最高獎勵點數/差距比		學校薦送	金牌	10000 點		2			3.33				
				銀牌	5000 點			1.66					
						銅牌	3000 點						

特殊優秀人才名稱	最低差距比例								
教師科技研究發展獎勵		未經薦送	金牌	3000 <u>點</u>		1.5		3	
					銀牌	2000 <u>點</u>		1	
								銅牌	1000 <u>點</u>
		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							20000 <u>點</u>
	(5)人文展演獎前三名最高獎勵點數/差距比	國際性		20000 <u>點</u>		2		4	
				全國性		10000 <u>點</u>		2	
						縣市地區性		5000 <u>點</u>	
	(6)專書著作最高獎勵點數/差距比	國外專書	屬專書主編者				20000 <u>點</u>	1	
			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					5000 <u>點</u>	
		國內專書	工具機優綠色能源二項領域或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審核通過者				20000 <u>點</u>	2	
			其他國內專書初版至少達 300 本				10000 <u>點</u>		
	(7)核心證照獎獎勵點數/差距比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					30000 <u>點</u>	1.5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					20000 <u>點</u>		
	<u>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u>								